

臺北市議會 議 紀 錄

列

席：

市政府

市長：林洋港

秘書長：段其燧

民政局副局長：許足知

財政局局長：郭梓強

教育局局長：施金池

建設局局長：許整備

工務局局長：張孔容

社會局局長：郝成璞

警察局局長：鄒俊厚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新聞處主任祕書：劉翼雲

主計處處長：葛培保

人事處處長：周光德

地政處處長：徐金鐸

環境清潔處處長：潘敦義

陽明山管理局局長：金仲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祕書：張天泰

國民住宅處處長：袁和

都市計畫委員會代執行祕書：魏仰賢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許敏惠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至十二時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至五時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張建邦	高金殿	楊黃秀玉
張宗明	周恂	葉潛昭	王博文
張朝枝	譚鳴皋	林穆燦	許炳南
林振永	張元成	周英英	高惠子
莊阿螺	鄭娟娥	盧林素綢	周陳阿春
李黃恒貞	周洪根	吳敦義	林利談
王友祿	潘天祿	陳健治	陳俊雄
黃馨葆	林榮剛	林鈺祥	黃世溫
陳鶴聲	荆鳳崗	陳瑞卿	紀榮治
林鄭興	吳玉盛	蔣淦生	羅文富
中	富	齊	楊炯明

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
下水道建委會副主任委員・謝毅雄

市地重畫委員會執行祕書・鄭景秋

兵役處處長・周勗光

稅捐稽征處處長・伍曰藹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寇龍江

自來水廠廠長・賴騰鏞

肉品市場管理處處長・劉清池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新建工程處處長・蕭藏文

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汽訓中心主任・趙聚震

人事處副處長・姜成章

監理處處長・馮志華

中山堂主任・秦顯忠

本會祕書處
主 席・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

三、市政總質詢第三組

質詢議員・周 恽、高金殿、周英英、陳健治、鄭娟娥、
高惠子、張朝枝、林義盛、林鍾祥、王博文、
盧林素綏

周議員恂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林鍾祥、周 恽、鄭娟娥、陳健治、
高惠子、張朝枝、周英英、盧林素綏

鄭議員瑞齋(下午三時三十分後)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林昭士(上午)

駱文雄(下午)

林市長洋港答覆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答覆

甲、報告事項

一、鄭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六次大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一、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組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譚鳴皋、葉濟昭、林穆燦

林市長洋港答覆

主 席・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

二、市政總質詢第二組

質詢議員・吳敦義

林市長洋港答覆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答覆

(未完，尚餘七十八分)

散會。

質詢及答覆

第二屆第六次大會速紀錄

市政總質詢第一組（下）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早安，大會祕書處報告，今天的議程是本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敬請開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來開會，先宣讀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祕書處宣讀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

關於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有無其他意見，（無）本會議紀錄予以確定。現在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一組尚有時

間十七分鐘，請開始。

譚議員鳴皋：

主席，林市長，各位先生，各位女士，現在本組還有十七分鐘，我們要充分利用這十七分鐘，來多向林市長請教，在這十七分鐘之內我們還有三個問題，請市長以簡單明瞭地給我們答覆；第一個問題是市場攤販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是預算的問題也就是第九題，第三個問題是市長對市政的決定如何。現在我們葉議員還有補充。

葉議員潛昭：

我們昨天看到建設局對「臺灣區莫菜有限公司經營的體制」報告之後，我們發現這裏面的缺點確實很多，昨天也有很多議員發表了很多高見，我們歸根結蒂起來，認為這個報告不應該列出來的，就是在第二頁，因股款還未繳足，所以將公股比例算為是百分之六十七點四，民股算為百分之三十二點六。在沒有修改章程之前，換句話說，在法定期間內沒有繳足股金的股東尚未處理之前，以繳股金的多寡來認定它是公營的型態，這是第一個的錯誤。

那麼對於第二個的錯誤，希望市府來追究責任的，就是農會參加構想的錯誤，因為農會本身就是一個社團法人的一種，也就是公益法人，它不是營利的法人是很明顯的，根據農會法對農會本身的資本額限制得很嚴格，因此農會無法將它的資本額再來投資，在這個報告裏面也寫得很清楚。那麼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農會沒有轉投資的規定，所以農會不可能參預莫菜公司的經營，那麼我們應該追究的，